

依法惩治家暴行为 筑牢家庭保护防线

通讯员 原楠楠 记者 韩宇

男子婚后家暴且屡教不改 法院核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孙某与李某在某电商平台结识，随后二人相恋并步入婚姻殿堂。婚后，妻子孙某发现，丈夫李某性格暴躁，稍有不顺即便对其大声谩骂，不久更是将言语暴力升级为殴打，不仅对孙某拳打脚踢，还对子女实施谩骂、推搡等行为。孙某不堪其扰，多次报警，公安机关出警后对李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并依法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明确要求其停止实施家庭暴力行为。

可是，收到告诫书的李某并未就此收敛，依旧我行我素，仍不时对孙某及子女进行殴打、谩骂，甚至在孙某试图躲避时进行跟踪、骚扰，孙某与子女的人身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生活也陷入恐慌之中。为摆脱家暴阴影、保护自身及子女的合法权益，孙某在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的同时，紧急向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请求禁止李某的家暴及骚扰行为。

查明事实后，法院依法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禁止李某对孙某及子女实施家庭暴力，禁止李某骚扰、跟踪、接触孙某及相关近亲属。签发后，法院第一时间联动公安局、检察院、妇联、社区等相关单位，将裁定书送至各单位及李某手中，各单位各司其职，对李某的行为进行监督，为孙某及其子女提供必要的帮助与支持。在法律的强制约束和多方联合劝导下，李某最终配合法院调解，同意与孙某解除婚姻关系，并主动将婚内房屋留给孙某及子女居住，保障其基本生活。

法官表示，反家庭暴力法规定，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人身安全保护令并非简单的法律文书，而是家暴行为的“紧急护身符”，能够快速切断家暴侵害，为受害者提供及时、有效的司法保护，对施暴方形成法律震慑。

法官提醒，遭遇家庭暴力切勿选择隐忍，一定要第一时间报警求助，同时保留好报警记录、告诫书、伤情鉴定、聊天记录、照片视频等证据；如果面临人身安全威胁，可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借助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

监护人怠于履职致未成年人流浪 民政局申请撤销监护资格获支持

小亮(化名)自幼母亲离世，父亲王某作为其唯一法定监护人，本该对其悉心照料、履行监护职责。可王某再婚后，因家庭琐事疏于对小亮的照顾，还将小亮送至外祖父家生活。

丈夫长期殴打谩骂妻儿、监护人怠于履职致孩子流浪、儿子拒不赡养母亲反施加暴力……这些形形色色的家庭暴力行为，不仅严重侵害家庭成员的人身与财产权利，更撕裂家庭温情、破坏社会和谐稳定。

近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大连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记者对其中3起典型案例进行梳理，通过以案释法，帮助读者厘清家暴行为的认定边界，剖析家庭成员应当恪守的家庭责任与法律底线，明晰受害者维权的法律途径。



一段时间之后，外祖父因身患疾病，加上年事已高，无力继续照看小亮，小亮只得回到王某身边共同生活，可父子二人相处时矛盾不断，多次发生激烈冲突，小亮先后两次离家出走，最终流落街头。

得知小亮的处境后，当地民政局多次介入协调，为小亮安排临时住所，垫付生活及住宿费用，同时反复与王某沟通，并劝导其接回小亮，切实履行监护抚养义务。但王某始终以家庭经济困难、与小亮相处不和睦等理由推诿拒绝，对小亮的生活和安全置之不理，放任其在外流浪。小亮流浪期间，因缺乏照料，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均无保障，处于无人监护的危险状态。为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当地民政局向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撤销王某的监护人资格，并请求法院指定该局作为小亮的监护人。

法院认为，王某作为小亮的法定监护人，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在小亮离家出走后拒不

履行抚养、照看义务，致使未成年人处于流浪的危险状态，完全符合法律规定的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情形。最终，法院依法判决撤销王某的监护人资格，并指定当地民政局为小亮的监护人，由民政局承担对小亮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

法官表示，本案中，王某的行为不仅违背了法定监护义务，更让未成年人陷入无人照料的危险境地，撤销其监护资格是司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必然选择。而民政部门主动履职，申请撤销不合格监护人资格并担任监护人，正是国家监护兜底制度的具体体现。

法官提醒，监护人应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不得怠于履职、放任未成年人处于危险状态。相关部门、社区及社会组织如发现未成年人遭受监护侵害、处于无人监护状态，应及时介入救助，依法履行监护干预职责。此外，全社会应共同关注未成年人保护问题，形成保护合力，携手助力未成年人

健康成长。

不尽赡养义务还殴打母亲 法院判决丧失遗产分配权

王某与丈夫冯某共有三子，冯某早逝后，王某独自生活多年，晚年因身体欠佳，生活起居需要专人照料。其子冯某乙、冯某丙始终伴其左右，长期与其共同生活，并主动承担起衣食住行、日常陪护、医疗护理等全部赡养责任。而身为长子的冯某甲，却从未对母亲尽到照料义务，还曾因家庭琐事与母亲发生争执，殴打年迈的王某。因家暴行为，冯某甲被当地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

家暴事件后，冯某甲毫无悔改之意，在此后十余年的时间里，既未向母亲支付过赡养费用，也未登门探望、照料母亲，对王某的生活状况和身体情况漠不关心，母子关系彻底破裂。

2023年，王某因病离世，未订立任何遗嘱，其名下的一笔存款成为三兄弟的遗产争议焦点。冯某乙、冯某丙认为，冯某甲对母亲实施家庭暴力，且长期拒不履行赡养义务，其行为违反法律，违背公序良俗，无权继承母亲遗产，遂将冯某甲诉至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案涉存款由二人平均分割，冯某甲不分得任何遗产。

庭审中，冯某甲辩称，自己与母亲的争执系家庭矛盾，殴打行为并非故意，且自己经济条件不佳，并非刻意拒不赡养，同时主张法定继承中子女均享有平等的继承权，法院应按照法定继承比例分割遗产，拒绝认可自己丧失遗产分配的权利。

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遗产为被继承人王某的合法财产，其未订立遗嘱，应按照法定继承规则处理，但法定继承的遗产分配并非绝对均等，需遵循权利与义务相一致原则，冯某甲对王某实施家庭暴力行为，有公安机关行政拘留记录为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且其在家暴后十余年里，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对母亲的赡养义务，既未提供经济供养和精神慰藉，也未给予生活照料，其行为既违反了法律相关规定，也严重背离公序良俗。而冯某乙、冯某丙长期对王某尽到主要赡养义务，悉心照料王某至其离世，依法应获得相应的遗产权益。最终判决被继承人王某名下的存款由冯某乙、冯某丙各继承50%，冯某甲不继承案涉存款。

法官表示，赡养父母是子女的法定义务，更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家庭暴力并非“家务事”，任何对家庭成员实施家暴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约束。在遗产继承领域，实施家暴且未尽法定义务者，将依法少分或不分遗产。司法机关将始终以法律为标尺，让反家暴的约束延伸至家庭生活各方面，肯定履行赡养义务者的合法权益，以司法力量守护家庭伦理、弘扬公序良俗。(来源：法治日报)

美院毕业生组建制售假币团伙

管莹 张睿 刘盈君

网络平台上的一条评论，牵出一个由美院毕业生牵头、利用专业绘画修图技术伪造货币的犯罪团伙。经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下称“徐州经开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伪造货币罪分别判处马某等人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至五年不等，各并处罚金。据悉，判决现已生效。

可疑线索

2025年5月，00后青年小张刷手机时看到一条评论：“工厂专用”，配图是百元人民币。他怀疑这是卖假币的广告，便给对方发私信试探。对方没有直接回答，而是发来了微信号。

小张担心暴露身份，让家中长辈添加微信与对方沟通。通过询问“为什么做这种钱”“能用在什么地方”，对方渐渐放松警惕，称这些假币是“赌博的人用的”“不仔细看不出来”，朋友圈还晒出成交记录。小张确认对方极可能是假币贩子。

为了获取更多证据，小张和长辈扮作买家提出看货。但对方警惕性很高，以“没见过没法看货”为由拒绝，试探陷入僵持。

此后，对方主动发来消息：“我现在人在徐州，手头有一批货，很多人想要，你们要看货就自己过来。”小张让长辈稳住对方，回复“我们就过去”，随即和朋友赶赴徐州。

小张得知看货时间和地点后立即报警：“这条线索我跟了两个月，对方约我今天下午

4点半到5点见面。”警方根据线索布控，在“看货”现场将卖家王某抓获。

经鉴定，查获的19万余元货币均为假币。随后，公安机关顺藤摸瓜，一举捣毁了以马某为首的制售假币团伙。

调试假币

马某是某美术学院绘画专业毕业生。求职碰壁、创业负债，加之房租压力和身边朋友顺风顺水的生活，让他萌生了“走捷径”的念头。

2024年下半年，急于缓解经济压力的马某尝试在网上购买假币，结果遭遇诈骗，但他并未死心。同年12月，马某结识了网名为“悟空”(在逃)的人，从他手上买到了假币。看着制作粗糙的成品，自恃有绘画功底的他想：“这也太假了，我肯定能做得更好。”

马某向朋友齐某借了启动资金，以“假币根本用不了”为由让“悟空”教他制假技术。“悟空”自觉工艺粗糙，爽快地将100元面值假币的模板和设备发给了他。

随后，马某和女友田某在出租屋内购置了打印机、石英粉、烫金机、变色油墨、专用纸张等材料和设备，开始制假。由于“悟空”提供的是老版人民币的制作方法，他们在制作新版人民币时遇到了油墨技术难题。

2025年2月，在马某和田某的劝说下，好友路某、郑某先后加入。新成员的加入让马某得以专攻新版人民币的制作。他扫描真币图

案，通过专业修图软件调整底纹色彩、图案线条，反复试验油墨配比；团伙其他成员则在他的指导下学习纸张裁剪、吸色、压花纹等工序。

经过一个多月的调试，新版100元面值的假币成品“出笼”。

明确分工

制假流程顺畅，马某对团伙进行分工：路某、田某负责裁剪、吸色、压花纹等前期工序，郑某负责打印、喷漆、固化，马某自己统筹全局，负责模板优化、技术指导，并对接买家、发布隐晦交易信息。为防止暴露，马某规定成员不得私下使用假币。

2025年5月，马某找到第一个大客户王某。王某看到成品质量不错，以每张10元的价格预订了面值约10万元的假币。收货后，王某在网络平台评论区打广告。一个多月后，王某再次预订第二批货，但因假币质量大幅下滑而拒收。

这次失败让马某意识到质量才是关键。此时，郑某于2025年7月突然离开，制作环节缺人，出货量锐减，加上齐某催债，马某焦头烂额。为填补空缺，他将齐某拉拢入伙。

很快，王某再次下单：“我要去徐州，给我送八九捆过来，质量必须和上次一样。”马某和田某前去送货。至此，团伙形成“设计、制作、销售、配送”完整链条，实现“制售一体、跨区分销”，短短数月售出1900余张100元面值假币。

定罪量刑

2025年7月31日至8月12日，马某、田某、齐某等人相继被抓获归案，郑某、路某主动投案。

公安机关对制假窝点进行搜查，现场查获成品货币1600余张，以及打印机、烫金机、变色油墨、假币模板、专业修图电脑等全套制假工具和材料，还有未裁剪和半成品货币若干张。经鉴定，查获的假币面值达28万余元。

2025年11月，该案移送徐州经开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此时一个关键问题摆在办案检察官面前：查获的28万余元假币中，有未裁剪纸币900余张、半成品纸币200余张。这部分未制作完成的假币是否应计入犯罪数额？为确保公正准确，该院委托中国人民银行徐州市分行对半成品假币进行专业鉴定。

依据鉴定意见，涉案半成品假币虽未制作完成，但已具备货币的基本特征，能够清晰计算面额，应当计入犯罪数额。结合案发前该团伙已售出的1900余张100元面值假币，办案团队最终确定全案涉案假币面值共计48万余元。在证据面前，马某等人对犯罪行为供认不讳，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经徐州经开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伪造货币罪对马某等人作出如上判决。此外，法院以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一审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9万元，王某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其他涉案人员也依法受到法律惩治。(来源：检察日报)